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33号

当事人：江门市惠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C416Q505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七东工业园2号楼2、3、4层（信息申报制）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了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你单位喷面漆工序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进行采样检测。根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401569）以及《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4）-SH2401569]，你单位喷面漆工序使用的已混合均匀的涂料VOCs含量为756g/L，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定的VOCs含量要求（ $\leq 350\text{g/L}$ ）不符。同时，你单位未建立、保存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存在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且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检测报告》（报

告编号：SH2401569）、《检测结果分析报告》[报告编号：广质涂（2024）-SH2401569]、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执等；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员工及总经理的身份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江门市惠可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发光手机保护壳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42 号）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4〕9 号）和附件 3-1 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27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3.15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 4 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 3.275 万元=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金额 3.5 万元〔（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2 次以下，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 3 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

款人民币 3.275 万元（大写：叁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
2024 年 9 月 6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5

